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34號

原告 蕭美蘭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被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75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
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